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 年度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结合审计报告反映的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再次予以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敏、罗国政、朱玮炜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赣州金为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配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材料的研发、金属材料的热处理；五金、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五金、塑胶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汽车、电子辅料的冲压加工；电子元器件、五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吉庆良

控股股东：余君

实际控制人：余君

关联关系：易事达参股子公司，易事达持股 1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市坦洲镇易园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住所：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 152 号 4 栋 1 楼 1 卡

注册地址：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 152 号 4 栋 1 楼 1 卡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玉红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徐冬华

关联关系：徐宝洲之胞姐徐冬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受益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不产生不良影响。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赣州金为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灯体	8,468,890.70	8,636,434.76
中山市坦洲镇易园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低值易耗品	605,938.57	528,709.63
合计		9,074,829.27	9,165,144.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深圳市酷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车灯	16,577.90	43,833.54
合计		16,577.90	43,833.54

注：深圳酷兔为实际控制人徐宝洲曾经持股 60%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转让全

部股权，自 2024 年 4 月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山市坦洲镇易园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厂房底商	41,774.76	44,511.36
合计		41,774.76	44,511.3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管理结构	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实际担保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坦洲支行	徐宝洲、方虹	200,000,000.00	2024-4-22	2035-4-22		84,219,735.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徐宝洲	50,000,000.00	2024-6-5	2025-6-4		10,984,957.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徐宝洲	30,000,000.00	2025-7-2	2028-12-3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71,863.00	2,678,054.31
股权激励费用	2,917,996.23	

合计	5,389,859.23	2,678,054.31
----	--------------	--------------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独立董事津贴。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坦洲镇易园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827.66	41.38	808.58	40.43
其他应收款	中山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26,594.40	5,980.38
合计		827.66	41.38	27,402.98	6,020.8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赣州金为信科技有限公司	3,068,311.93	3,145,024.63
应付账款	中山市坦洲镇易园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1,090.47	230,561.47
合计		3,069,402.40	3,375,586.1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